

國立臺北大學聘僱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四、諮商輔導師、工程助理、<u>約用護理師</u>、職業衛生護理師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、駕駛具專業證照者，得由用人單位專案簽准，視其專業知能及職責程度，發給證照加給，並於證照有效期間內發給。加給之項目及標準如下： 1.諮商輔導師之專業證照 6,000 元。 2.工程助理同時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證照及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證照 2,000 元；具有業務相關之乙級專業證照 4,000 元；具有業務相關之甲級專業證照 6,000 元；前項專業證照加給，僅得擇一支領。 3.<u>約用護理師具護理師證書，並實際負責學校衛生及護理業務之專業證照 3,000 元。</u> 4.<u>職業衛生護理師具護理師證書及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結業證書，並實際負責勞工健康護理服務業務之專業證照 4,000 元。</u> 5.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乙級專業證照 2,000 元、甲級專業證照 4,000 元。 6.駕駛具職業小型車駕照 3,000 元；具職業大客車駕照 6,000 元；前項專業證照加給，僅得擇一支領。	四、諮商輔導師、工程助理、職業衛生護理師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、駕駛具專業證照者，得由用人單位專案簽准，視其專業知能及職責程度，發給證照加給，並於證照有效期間內發給。加給之項目及標準如下： 1.諮商輔導師之專業證照 6,000 元。 2.工程助理同時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證照及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證照 2,000 元；具有業務相關之乙級專業證照 4,000 元；具有業務相關之甲級專業證照 6,000 元；前項專業證照加給，僅得擇一支領。 3.<u>職業衛生護理師之專業證照 4,000 元</u>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乙級專業證照 2,000 元、甲級專業證照 4,000 元。 4.駕駛具職業小型車駕照 3,000 元；具職業大客車駕照 6,000 元；前項專業證照加給，僅得擇一支領。	一、為提升本校護理專業人力之招募與留任，擬增訂約用護理師證照加給。 二、明定約用護理師及職業衛生護理師核給證照加給之金額、條件及工作內容。 三、款次變更。